

青岛西海岸新区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清单”（2026年版）

主管部门	序号	救助类别	政策依据	保障标准	享受群体 (申请条件)	受理单位及办 理地点	办理程序	区级咨询 电话
区教体局	1	学前教育免 保教费	《青岛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5-2026 学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青教办字〔2025〕25 号）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教育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青岛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青财科教〔2023〕6 号）	免除保教费标准按照省、市人民政府及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执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幼儿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免除保教费，保教费标准高于公办幼儿园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幼儿收取。	具有正式注册园籍在园的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残疾儿童、城乡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烈士子女）。 幼儿园是指我市经区（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公办性质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包括托儿所、亲子园等早期教育机构。	学生所在幼儿园	本人申请，幼儿园评审公示后，由区教体局汇总后向财政局申请资金统一发放。	88186207
	2	学前教育政 府助学金	《青岛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5-2026 学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青教办字〔2025〕25 号）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教育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青岛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青财科教〔2023〕6 号）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分两档：一档1800元，二档2200元。	具有正式注册园籍的幼儿园在园幼儿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幼儿园是指我市经区（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公办性质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包括托儿所、亲子园等早期教育机构。	学生所在幼儿园	本人申请，幼儿园评审公示后，由区教体局汇总后向财政局申请资金统一发放。	88186207
	3	义务教育生 活补助	《青岛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5-2026 学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青教办字〔2025〕25 号）	补助标准为寄宿生小学每生每年 12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500 元，非寄宿生小学每生每年 625 元、初中每生每年 750 元。	义务教育阶段在籍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学生所在学校	本人申请，学校评审公示后，由区教体局汇总后向财政局申请资金统一发放。	88186207
	4	普通高中免 学杂费	《青岛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5-2026 学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青教办字〔2025〕25 号）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教育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青岛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青财科教〔2023〕6 号）	免学杂费标准按照省、市人民政府及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学杂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民办普通高中在校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中学杂费标准给予免除，学杂费标准高于公办学校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规范办学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范围：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残疾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	学生所在学校	本人申请，学校评审公示后，由区教体局汇总后向财政局申请资金统一发放。	88186207

主管部门	序号	救助类别	政策依据	保障标准	享受群体 (申请条件)	受理单位及办 理地点	办理程序	区级咨询 电话
区教体局	5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青岛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5-2026 学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青教办字〔2025〕25 号）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教育局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青财科教〔2025〕6号）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教育局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青岛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岛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科教〔2023〕6号）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2300元，具体分两档：一档1800元，二档2800元。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中正式学籍且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学生所在学校	本人申请，学校评审公示后，由区教体局汇总后向财政局申请资金统一发放。	88186207
	6	中职国家助学金	《青岛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5-2026 学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青教办字〔2025〕25 号）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教育局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青岛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岛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科教〔2023〕6号）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教育局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青财科教〔2025〕6号）	每生每年2300元。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学生所在学校	本人申请，学校评审公示后，由区教体局汇总后向财政局申请资金统一发放。	88186207
区民政局	7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青岛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青民规〔2022〕1号）	城乡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1115元，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低保金。	认定低保对象的三个基本条件：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 本地户籍居民，或持有居住证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人员，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在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总收入扣减合规刚性支出后，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低保标准），且家庭经济状况符合低保规定条件的。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本人申请，镇（街道）受理、审核、确认。	85165919

主管部门	序号	救助类别	政策依据	保障标准	享受群体 (申请条件)	受理单位及办 理地点	办理程序	区级咨询 电话
区民政局	8	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	《青岛市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青民规〔2021〕1号)	1. 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1673元。 2. (1) 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每人每月1452元;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每人每月1089元; 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每人每月484元。 (2) 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每人每月1089元;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每人每月818元; 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每人每月363元。	具有本市城乡居民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 同时符合无劳动能力, 无生活来源, 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三个条件。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本人申请, 镇(街道)受理、审核、确认。	85165919
	9	临时救助	《青岛市民政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民〔2022〕68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困难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青西新民〔2022〕204号)	临时救助原则上每户一年救助不超过两次, 全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30000元。	因遭遇突发事件或家庭自负医疗费用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 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 且收入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本人申请, 镇(街道)受理、审核、确认。	85165999
	10	低保边缘家 庭认定	《青岛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实施细则》(青民规〔2022〕3号)	民政部门进行身份认定后, 可享受相关救助部门对低保边缘家庭的专项救助。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低保标准1.5倍, 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本人申请, 镇(街道)受理、审核、确认。	85165900
	11	刚性支出困 难家庭认定	《青岛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实施细则(试行)》(青民〔2025〕26号)	民政部门进行身份认定后, 可享受相关救助部门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专项救助。	一是未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且未被认定低保边缘家庭; 二是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三是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四是提出申请前12个月家庭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可支配收入比例不低于70%。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本人申请, 镇(街道)受理、审核、确认。	85165900
	12	社会散居孤 儿	《青岛市民政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青民字〔2023〕63号)	每人每月保障标准2230元, 全额补助。	具有本地户籍、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在机构内集中养育的未成年人。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本人申请, 镇街审核、区民政局审批后全额补助	85165916
	13	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	《青岛市民政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青民字〔2023〕63号)	每人每月保障标准2230元, 全额补助, 低保家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差额补助。	具有本地户籍, 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 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本人申请, 镇街审核、区民政局审批后全额补助, 低保家庭的事实儿童实施差额补助。	85165916

主管部门	序号	救助类别	政策依据	保障标准	享受群体 (申请条件)	受理单位及办 理地点	办理程序	区级咨询 电话
区民政局	14	重点困境儿童	《青岛市民政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青民字〔2023〕63号)	每人每月保障标准1867元，差额补助。	具有本地户籍的以下两种情形： (一) 低保家庭中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的单亲儿童；(二) 低保家庭中经诊断身体重残、患重病或罕见病需要长期治疗的儿童。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本人申请，镇街审核、区民政局审批后差额补助	85165916
	15	低保边缘家庭困境儿童	《青岛市民政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青民字〔2023〕63号)	每人每月保障标准557.5元，全额补助。	低保边缘家庭中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无法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父母有一方重病重残的健康儿童、父母健康的重病或重残儿童。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本人申请，镇街审核、区民政局审批后全额补助	85165916
	1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助学金	青岛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困境儿童助学工作的通知》(青民〔2025〕62号)	每人每学年1万元。	已被认定为孤儿(含被收养的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连续就读的全日制在校生，以及普通高校中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连续就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本人申请，镇街审核、区民政局审批后发放助学金。	85165716
	1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7号)	一级634元/人/月，二级499元/人/月，三、四级328元/人/月	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本人申请，镇街审核、审批后发放。	85161363
	1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7号)	231元/人/月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本人申请，镇街审核、审批后发放。	85161363
	19	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补贴	《青岛市民政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2024〕6号)	1. 养老机构收住低保老年人，每月按照低保标准的80%收取老年人费用，并在床位设置、护理照料、伙食安排等方面与其他入住老年人同等对待。 2. 养老机构收住低保残疾老年人，每月按照本人残疾人两项补贴和低保标准之和的80%收取老年人费用，并在床位设置、护理照料、伙食安排等方面与其他入住老年人同等对待。	收住本市户籍低保老年人的养老机构。	区(市)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于每季度首月10日之前按程序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区(市)民政部门接到养老机构申请后，通过社会救助数据库核对低保老年人信息，审核无误后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85172832

主管部门	序号	救助类别	政策依据	保障标准	享受群体 (申请条件)	受理单位及办 理地点	办理流程	区级咨询 电话
区民政局	20	困难老年人 购买居家社 区养老服务 补贴	《青岛市民政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2024〕6号）	1.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本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低保中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其中，1级失能（中度失智）服务对象城乡地区分别按照最高1000元和800元的标准享受政府购买服务，2—4级失能（重度失智）服务对象城乡地区分别按照最高1400元和1000元的标准享受政府购买服务。 2. 享受长期护理保险保障的老年人不享受该补贴。	本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低保中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	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于每季度首月10日之前按程序向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区（市）民政部门会同区（市）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85165837
区司法局	21	法律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148号）	公民经济困难标准按照接受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县（市、区）城乡居民上一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两倍执行。	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区法律援助中心：区朝阳山路327号阳光大厦裙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楼4号窗口（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对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办案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非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1）申请材料：《法律援助申请表》；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法律援助申请人及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证明》，属于免于提交此困难证明的需提交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2）审查：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	86175146

主管部门	序号	救助类别	政策依据	保障标准	享受群体 (申请条件)	受理单位及办 理地点	办理程序	区级咨询 电话
区人社局	22	就业困难人 员	《青岛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青人社发[2025]12号)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后,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相关扶持政策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具有本市户籍或在本市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且在当地用人单位连续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不含补缴月数),进行失业登记的下列城乡劳动者,可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一)大龄人员。指女性40周岁、男性50周岁以上,失业登记后经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就业帮扶满3个月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 (二)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收入的城镇居民家庭成员。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三)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成员。指处于离婚、丧偶或未婚状态,需抚养未成年子女(未满18周岁)且未实现正规就业的人员。 (四)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指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人员。 (五)残疾人员。指持有残联部门核发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 (六)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指本次办理失业登记连续一年及以上、接受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就业帮扶满3个月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 (七)因失去土地难以实现就业人员。指农村区域内因国家征地失去土地或家庭人均耕地不足0.3亩未实现就业人员。 (八)国家、省规定的其他人员。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上申请或任意街道(镇)人社中心申请(其中,残疾失业人员向区(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本人申请,镇街审核、审批	86132379
区住建局	23	城镇住房保 障家庭租赁 补贴及实物 配租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建规字(2020)2号)、《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和保障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建房字(2020)19号)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标准为: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家庭每月每平方米20元;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1693(含)的非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家庭每月每平方米18元;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1693元低于2540元(含)的家庭每月每平方米16元;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2540元以上符合条件的家庭每月每平方米14元。实物配租租金标准:(1)人均月收入低于810元(含)的家庭,租金标准为0.75元/月·建筑平方米;(2)人均月收入高于810元低于1693元(含)的家庭,租金标准按照同区域市场租金标准的30%确定;(3)人均月收入高于1693元低于2540元(含)的家庭,租金标准按照同区域市场租金标准的50%确定;(4)人均月收入高于2540元以上符合条件的家庭,租金标准按照同区域市场租金标准的70%确定。	面向符合条件的低收入户籍家庭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实物配租,有效缓解住房困难问题,减轻住房压力。 低收入户籍家庭或年满35周岁单身人员申请须符合以下四个条件: 1.家庭成员全部具有市区常住户口,且其中至少一人具有市区常住户口5年以上; 2.人均月收入不超过3388元; 3.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13平方米; 4.家庭财产不超过家庭年收入标准上限的4倍。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公租房申请,需本人申请,镇街初审、区民政、住建等部门联审通过后,按要求进行发放、(双月进行发放)入住。	86988819

主管部门	序号	救助类别	政策依据	保障标准	享受群体 (申请条件)	受理单位及办 理地点	办理程序	区级咨询 电话
区住建局	24	农村低收入 群体危房改 造	《青岛西海岸新区2026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青西新住建发[2026]125号)	2026年农村危房改造按照各级财政资金平均每户3073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根据上级资金变化适时进行调整,镇街统筹使用。	居住在新发生C级、D级唯一房屋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户个人申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评议、镇街审核、区级审核、签订协议、组织实施、竣工验收	85171139
区应急管理局	25	自然灾害生 活救助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 2.《山东省自然灾害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补助暂行指导标准》(鲁应急函〔2023〕31号)	1.灾害应急救助指导标准:人均300元; 2.遇难人员家属抚恤指导标准:每位因灾遇难人员1万元; 3.过渡期生活救助指导标准:国家启动IV级或III级救灾应急响应,每人每天补助20元钱、救助期限3个月;国家启动II级或I级救灾应急响应,每人每天补助20元钱和1斤粮、救助期限3个月的标准补助,口粮救助期限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4.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指导标准:一般受灾地区因灾倒房户户均补助2万元、损房户户均补助2000元; 5.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指导标准:人均60元; 6.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指导标准:不低于13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冬春生活救助补助。	因自然灾害直接原因造成住房倒塌损坏、农作物减产绝收、家庭财产损失、致伤致残的受灾群众。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村(居)小组提名、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区应急管理部门审核,审核后由区级资金发放。 区完成救助任务确有困难的、需申请上级救助资金的,应按规定程序报送正式申请报告,同时将受灾人员需救助情况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确保上报申请与统计数据保持一致。	86891009
区医保局	26	参保补助和 医疗费救助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政办发〔2022〕8号)	参保补助 :特困人员(含社会散居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下同)、低保对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全额参保资助;对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按照其个人缴纳居民基本医保费的50%给予资助。 医疗费用救助 :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救助对象需要参加我市基本医保后享受医疗救助,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符合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费用、门诊慢特病费用、普通门诊统筹费用、长期护理保险费用,经社会医疗保险支付后的个人自负部分,分类分层予以救助。	特困人员(含社会散居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因病致贫重病者。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参保补助可实现“免申即享”、医疗费用救助可实现“一站式”报销。 因病致贫重病者医疗救助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申请人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因病致贫重病者医疗救助:本人申请(经民政部门身份认定后)、镇街受理、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审核后拨付医疗救助费用	86166186

主管部门	序号	救助类别	政策依据	保障标准	享受群体 (申请条件)	受理单位及办 理地点	办理程序	区级咨询 电话
区总工会	27	困难职工帮 扶救助	《山东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帮扶和档案管理办法》(鲁会办〔2025〕8号) 《青岛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实施细则》(青工办〔2025〕6号)	(1) 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 ①生活救助。深度困难职工家庭每户每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12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每户每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8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住房、取暖降温补贴等不超过当地政府同类项目标准。 ②医疗救助。深度困难职工家庭补助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相对困难职工家庭补助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的80%，并且累计医疗救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其中，市总工会对深度困难职工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年度内自付医药费分别按照50%和40%给予救助，累计不超过10万元。 ③助学救助。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每生每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3000元；高中阶段每生每年不超过5000元；高等教育阶段(含研究生)以及接受特殊教育的每生每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10个月低保标准。 ④职业培训补贴。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每人每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3000元且不超过个人承担费用。 ⑤法律援助项目。不超过政府同类法律援助项目标准。 (2) 意外致困职工 对负伤致残的职工家庭，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1万元；因公殉职或牺牲的职工家庭，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 对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染病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产生数额过大的救治费用，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且不超过其救治费用个人承担部分。 对造成住宅、家庭生活必需品损毁严重，导致基本生活暂无着落的职工家庭，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1万元。	凡青岛市职工，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纯收入(家庭收入扣减刚性支出)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经济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深度困难职工家庭)；低于2倍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经济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相对困难职工家庭)；以及在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疫情、社会安全等重大事件中负伤致残或因公殉职、牺牲或因意外灾害救治费用、直接经济损失超过职工家庭年收入的80%的职工家庭(意外致困职工家庭)，可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市及各区市总工会 职工服务中心	(1) 申请。申请人或其家属向所在单位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本人及家庭成员户口簿、身份证、收入和刚性支出、致困因素等材料(申报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的，需提供家庭房产和机动车情况)，签字承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 审核。基层工会对申请人提交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通过入户调查等形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是否符合困难职工提出审核意见，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工会。 (3) 审批。市及各区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需要进行入户调查；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按相应情况予以分类建档并帮扶；对不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通过所在单位工会或联系人反馈至申请人。	86170335

主管部门	序号	救助类别	政策依据	保障标准	享受群体 (申请条件)	受理单位及办 理地点	办理程序	区级咨询 电话
区团委	28	希望工程结对助学活动	《青岛市希望工程管理办法》	每名学生一次性资助1000元，改善其的学习生活条件。	没有其它公益机构资助的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人均收入符合政府确定的扶贫标准； 品学兼优； 符合上述条件的少数民族学生、孤儿、单亲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及其他符合社会优抚条件家庭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资助的权利。	团区委	<p>(1) 团区委将青岛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名额分配至各镇街团委；</p> <p>(2) 各镇街团委联合辖区内学校将资助名额、资助金额、申请资助条件及申请受理时限等信息在学校公示；</p> <p>(3) 实行本人申请制（小学低年级学生可在家长或老师的帮助下申请），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青岛市爱心助学待资助学生申请表》（以下称《申请表》），申请表中须有学校意见，确保信息准确无误；</p> <p>(4) 学校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初审，核实学生在校表现，确定校内拟资助名单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镇街复核；</p> <p>(5) 镇街结合走访调查情况，复核后形成初审合格名单报送团区委；</p> <p>(6) 团区委对初审名单人员进行实地走访并进行资格复核，综合评定后确定待资助学生名单；</p> <p>(7) 团区委将待资助学生名单、申请材料及审核流程说明同步报送团市委、市青少年基金会，完成备案审核手续，确保资助工作合规有序；</p> <p>(8) 团市委、市青少年基金会审核通过后，团区委将最终资助学生名单上传至“数字民政”系统。市青基金会将助学款拨付至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团区委根据学生提报的账号信息拨付至学生本人账户或监护人账户。</p>	85162200

主管部门	序号	救助类别	政策依据	保障标准	享受群体 (申请条件)	受理单位及办 理地点	办理程序	区级咨询 电话
区妇联	29	春蕾计划	《青岛市妇联关于做好2026年“春蕾计划”工作的通知》	小学生每年400元，初中生每年600元，高中生每年1200元。	户籍在我市的小学、初中和高中阶段的贫困女童；长期在青岛生活的、家庭特别困难的外来务工人员家庭的学龄女童。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妇联	（1）受理：贫困女童或家长到户籍所在村（居）妇联提出申请，填写《春蕾女童登记表》，提交户口簿、身份证、低保证、建档立卡等证件，无低保证、建档立卡且家庭确实困难的由村（居）委会召开会议研究出具贫困证明，用于证实其家庭贫困等情况，村（居）妇联对申请人家庭情况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2）审核：镇（街道）妇联对申请人提交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通过入户调查、走访等形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贫困程度进行调查核实；镇（街道）妇联对是否纳入“春蕾计划”救助范围提出审核意见，进行公示。 （3）确认：公示无异议，镇（街道）妇联将符合帮扶条件的“春蕾女童”上报给区（市）妇联，区（市）妇联审核确认，对符合条件的“春蕾女童”给予救助，发放助学金。	86988966
区残联	30	残疾人证办 理	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_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_细则》的通知(鲁残联发〔2025〕18号)	残疾评定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	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凡具有本区户籍，经残疾评定机构评定后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本人申请，镇（街道）受理、审核、确认。	86177025

主管部门	序号	救助类别	政策依据	保障标准	享受群体 (申请条件)	受理单位及办 理地点	办理程序	区级咨询 电话
区残联	31	残疾儿童康 复救助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 办法》的通知（青残联 字〔2024〕2号） 《关于做好青岛市残疾 儿童少年精准康复服务 救助工作的通知》（青 残联字〔2017〕27号） 《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 复救助制度的通知》 （青残联字〔2020〕19 号）	一、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 （一）0-18 周岁以下听力、言语、智力和视力残疾儿童少年，进入定点康复机构接受标准内康复训练 100 小时的给予每人每月 2100 元康复救助，不满 100 小时根据实际打卡时间按比例进行救助；普通家庭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标准内康复训练 100 小时的给予每人每月 1260 元康复救助，不满 100 小时根据实际打卡时间按比例进行救助。救助金额结合康复训练打卡时间和自负康复费用相结合的核算方式。 （二）0-18 周岁以下肢体、孤独症儿童少年；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少年，进入定点康复机构接受标准内康复训练 100 小时的给予每人每月 3500 元康复救助，不满 100 小时根据实际打卡时间按比例进行救助；普通家庭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标准内康复训练 100 小时的给予每人每月 2100 元康复救助，不满 100 小时根据实际康复时长（通过打卡和康复档案核算）按比例进行救助。救助金额结合康复训练康复时间和自负康复费用相结合的核算方式。 （三）多重残疾儿童少年同一时期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残疾类别接受康复训练救助。 二、肢体矫治手术 （一）青岛市项目：对16周岁以下实施肢残矫治手术的残疾儿童少年，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自负部分每例给予最高16000 元的住院、手术费救助和术后最高4000元的康复训练救助（与在定点机构康复训练救助不重复享受）。 手术救助范围为先天性及儿麻后的马蹄足畸形、膝关节内、外翻畸形（O 形腿、X 形腿），膝关节屈曲畸形、并指（趾）、多指（趾）畸形、巨指（趾）畸形及其他手、足畸形、挛缩性四肢关节畸形如瘢痕挛缩、肌性粘连挛缩、关节囊挛缩等所致畸形、臀肌挛缩症和脑瘫肢体畸形等。 （二）山东省项目：0-17 周岁肢体残疾儿童可直接向定点医院（我区范围内为青岛大学附属医院西海岸院区）提出申请，具有专业诊断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经省项目技术指导组专家评估有手术适应指征，监护人有手术意愿并填写相关知情同意书后手术治疗。 省项目按照救助的肢残病种包干治疗费用标准给予补助，在包干费用范围内，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其他保险救助等按规定报销后，其余费用由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据实支付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手术或门诊保守治疗补助包含药费、床位费、诊查费、检查费、放射费、检验费、治疗费、手术费、输血费、护理费、材料费、输氧费等，包干治疗费用标准如下： 先天性、炎症、创伤、肿瘤及罕见病导致的四肢畸形，脑瘫后遗症四肢畸形，脊柱裂后遗症下肢畸形，严重的发育性髋关节脱位，严重的马蹄内翻足，严重的发育性关节内外翻畸形，成骨不全症，住院手术治疗不超过 5 万元；骨肿瘤导致的肢体功能障碍，脊柱侧弯，住院手术治疗不超过 7 万元；发育性髋关节脱位，先天性马蹄内翻足，门诊保守治疗不超过 1 万元。 三、人工耳蜗植入 （一）青岛市项目：对经评估符合人工耳蜗植入条件的 1-9 岁重度听力残疾儿童，给予一次性单耳人工耳蜗植入救助。困难家庭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普通家庭的给予最高 12 万元；儿童福利院符合条件的孤残听力残疾儿童按困难家庭的人工耳蜗植入救助标准实行。 （二）山东省项目：对经评估符合人工耳蜗植入条件的 0-17 周岁以下重度听力残疾儿童。申请方式：登陆山东省残疾人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或到省项目定点医院齐鲁医院（青岛）进行现场检查，根据鉴定结果提出申请。	具有本区户籍、持有残疾人证及医学诊断证明的 0-18 周岁（以政策内容为准）残疾儿童少年，山东省区域内非青岛市户籍符合条件按省项目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受理。对儿童福利院的持证残疾儿童少年，由儿童福利院作为监护人，担负监护人职责，按照困难家庭的救助标准给予救助。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本人申请，镇（街道）受理、审核、确认。	86177026

主管部门	序号	救助类别	政策依据	保障标准	享受群体 (申请条件)	受理单位及办 理地点	办理程序	区级咨询 电话
区残联	32	残疾人教育 救助	《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教育救助和奖励工作的通知》(青残联字(2023)18号)	1. 对接受学前教育的七区低保家庭残疾儿童和低保残疾人家庭儿童每年救助2000元, 三市低保家庭残疾儿童和低保残疾人家庭儿童每年救助1200元。 2. 对接受义务教育的七区低保家庭残疾学生和低保残疾人家庭学生每年救助1200元, 三市低保家庭残疾学生和低保残疾人家庭学生每年救助600元。 3. 对在本市接受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的七区低保家庭残疾学生和低保残疾人家庭学生每年救助2000元, 三市低保家庭残疾学生和低保残疾人家庭学生每年救助1200元; 对在外地中等专业学校接受学历教育的青岛籍低保家庭残疾学生和低保残疾人家庭学生, 每人每年给予4000元生活救助(同时享受中职国家助学金和中职免学费补助两项政策的学生不再救助)。 4. 对在全日制高等院校接受教育的低保家庭残疾学生和低保残疾人家庭学生, 每人每年给予5000元生活救助(已享受国家助学补助的学生, 高于补助标准的不再补助, 低于补助标准的补足标准)。	对本地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低保家庭残疾学生和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低保残疾人家庭学生给予教育救助。“低保家庭残疾学生”中的“低保家庭”是指经民政部门认定, 成员构成包含残疾学生、残疾学生的父亲、母亲、直系兄弟姐妹, 以家庭户为单位享受低保的家庭。“低保家庭残疾学生”中的“残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为残疾人。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本人申请, 镇(街道)受理、审核、确认。	86177027
	33	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	青岛市“十四五”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经费由各区(市)承担。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标准原则按照户均不低于2500元, 经费使用要向重度残疾人倾斜。各区(市)可以根据残疾人家庭实际需求和评估情况适当调整标准。	具有青岛市户籍并持有青岛市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二代), 有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且所住房屋具备改造条件的以下人员: 1.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肢体、听力和视力残疾人; 2. 民政部门认定的分散供养特困残疾人; 3. 低保边缘的肢体、听力和视力残疾人; 4. 一户多残、多重残疾、老残一体和重度残疾人有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的; 5. 三年内未改造过的有需求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和城乡重度残疾人家庭优先改造。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申请。残疾人根据自身需求向镇(街道)残联书面提出无障碍改造申请,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二代)或《残疾人证电子证照》、房屋所有权证明等材料。也可以通过登录“山东省残疾人服务网(https://service.sddpf.org.cn)”进行网上用户注册, 注册成功后通过[网上办事]下的[家庭无障碍改造]功能在线申请。 (2) 评估确认。镇(街道)残联会同村(居)委会对申请的残疾人基本情况进行审核和评估, 符合条件的准予实施改造。对准予实施改造的残疾人家庭, 经在村(社区)公示5日无疑义后, 镇(街道)残联要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残疾人列入无障碍改造的项目、改造标准。 (3) 工程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由残疾人所在区(市)或镇(街道)残联组织实施。 (4) 工程验收和满意度测评。改造工程结束后, 区(市)或镇(街道)残联应组织受助残疾人、村(居)委会代表、有关专业人员等进行验收, 查验相关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填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审核验收表》, 并进行残疾人满意度测评。	86177027

主管部门	序号	救助类别	政策依据	保障标准	享受群体 (申请条件)	受理单位及办 理地点	办理程序	区级咨询 电话
区红十字 会	34	红十字人道 救助	《青岛市红十字会捐赠 资金管理办法》	符合红十字会救助宗旨，充分尊重捐赠者意愿。	<p>(1) 充分尊重捐赠者意愿，依 据量入为出的原则进行人道救助 。</p> <p>(2) 一次性救助原则，原则上 对同一名受助人只实施一次救 助，不进行重复救助（定向救助 除外）。</p>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 镇（街）红十字会	<p>(1) 申报：符合人道救助条件的个人或其法 定监护人可作为申请人，向青岛市红十字会 提出救助申请，并按救助审批材料要求准备 相关材料。</p> <p>(2) 审核：区（市）红十字会负责对申请人 的材料进行初步核实。</p> <p>(3) 审批：市红十字会对提报的救助申请材 料，根据捐赠人意愿及量入为出的原则进行 审批，审批通过后将救助金下发受助人。</p> <p>(4) 申请材料的递交并不代表可以获得救助 。</p> <p>(5) 申报资料中出现的虚假、伪造或隐瞒等 行为，一经发现，将不予救助。如已获救 助，青岛市红十字会将保留依法追索救助款 的权利。</p>	82196629